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公告编号：2018-0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
别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2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北京民族饭店
十一楼西华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53,382,26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281,435,0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571,947,1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0640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9797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8434

2、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 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	41
(2) 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81,435,080
(3) 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8.023483

3、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 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 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1,225,341
(3) 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2.66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洪崎董事长书面委托梁玉堂副董事长主持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由本公司 A 股股东参与。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8 人，出席 18 人，其中董事长洪崎，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董事郑万春、史玉柱、吴迪、姚大锋、宋春风、田志平、翁振杰、郑海泉、刘纪鹏、解植春、刘宁宇通过电话连线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监事王航、张博、王玉贵通过电话连线出席会议；
- 3、公司财务总监白丹、董事会秘书方舟、见证律师张丽欣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281,299,364	99.998361	135,716	0.001639	0	0.000000

H 股	1,496,418,088	95.195189	39,644,465	2.521997	35,884,628	2.282814
普通 股合 计:	9,777,717,452	99.232093	39,780,181	0.403721	35,884,628	0.364186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281,299,364	99.998361	135,716	0.001639	0	0.000000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H 股	1,495,704,168	95.193486	39,636,545	2.522651	35,884,628	2.28386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张丽欣、刘小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6 日